欽定三禮義疏

880
116

880
116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四十五

喪服小記第十五之一

【疏】孔氏穎達曰。案鄭目錄云。喪服小記者。以其記喪服之小義也。此於別錄屬喪服。朱子曰。儀禮喪服。子夏作傳。小記是解傳中之曲折。吳氏澄曰。喪服正經之後有記。蓋以補經文之所不備。此篇內所記喪服一章。又以補喪服經後記之所未備者也。其事瑣碎。故名小記。以別於經後之記。記喪服一章外。

又廣記喪禮雜事。亦皆瑣碎。比喪大記之所記則爲小也。小記亦猶雜記。小記所記之事小。雜記所記之事雜。喪大記之所記。視二篇則爲大也。但雜記中記喪服者鮮。故承喪大記之後。止稱雜記。此篇記喪服者詳。故以喪服二字冠小記之上而名篇。

通論　方氏慤曰。哀之本在心。及發於聲音而見於衣服者。乃其末耳。此篇則以服爲主。故以服爲言。且謂之小記。至於大記。則所主不特在服。故不曰服而謂之大記。

斬衰括髮以麻。免而以布。齊衰帶惡絰以終喪。衰七雷反下並同括古活反爲于僞反免音問齊音咨下並同絰古兮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母服輕至免可以布代麻也。爲母又哭而免。孔疏。又哭。小斂拜賓後。卽堂下位哭踊時。絰。所以卷髮。帶。所以持身也。婦人質。於喪所以自卷持者。有除無變。孔疏婦人要經及絰不須更易。服竟方除。

孔氏穎達曰。自此至則髽一節。論斬衰齊衰之喪。男女括髮免髽之異。斬衰者主人爲父之服也。括

髮者爲父未成服之前所服也禮親始死子布深衣去冠而有笄纚徒跣扱上衽至將小斂著素冠視斂斂訖投冠而括髮括髮者以麻自項以前交於額上卻繞紒如著幓頭焉爲母初喪至小斂後括髮與父禮同故亦云括髮以麻也免而以布此謂爲母與父異者小斂後至尸出堂子拜賓時猶與爲父不異至拜賓後子往即堂下之位時則異也若爲父此時猶括髮而踊襲絰帶以至大斂而成服若母喪於此時則不復括髮乃著布免踊而襲絰帶以至成服也惡笄榛木爲笄也　陸氏佃曰士喪禮主人髽髮袒衆主人免於房婦人髽於室則袒括髮一人而已諸子皆免　朱子曰括髮是束髮爲髽儀禮注疏以男子括髮與免及婦人髽皆云如著幓頭所謂幓頭卽如今之掠頭編子自項而前交於額上卻繞髻也案束髮者蓋括髮則去纚故又束之　黃氏乾行曰爲父爲母括髮皆以麻恩同故也爲母則小斂後免而以布殺於父家無二尊故也

通論　黃氏幹曰括髮免髽乃小斂至大斂未成服之制又有變禮括髮免髽者奔喪是也有啓殯見棺柩之變同小斂之時者既夕禮丈夫髽散帶垂是也大要不出此三節而免之用爲尤廣蓋喪禮未成服以前莫重於袒括髮檀弓曰袒括髮去飾之甚也括髮以麻免以布又曰免不冠者之所服則免之禮稍殺於括髮也是故小斂爲父括髮而至於成服爲母則即位之後不括髮而爲免小斂有括髮有免及啓殯則雖斬衰亦免而無括髮以至卒哭不唯此也自斬至緦皆有免五世無服者亦袒免童子當室免朋友在他邦亦袒免君弔雖不當免時亦免是免之用爲尤廣也　方氏慤曰衰凶服名也其制當心曰衰當背曰負左右曰辟其別如此而通謂之衰者以衰雖見於衣服其本在心故也

存疑　孔氏穎達曰將小斂去笄纚　呂氏大臨曰免以布爲卷幘以約四垂短髮而露其紒於冠禮謂之缺項冠者必先著此缺項而後加冠故古者有罪免冠而缺

項存因謂之免音免以其與冕弁之冕其音相亂故改音問　程氏大昌曰只是解除吉冠並無他物　彭氏汝礪曰斬衰下脫箭笄終喪三年一句

案問喪親始死笄纚注云二日乃去笄纚括髮士喪禮括髮在小斂畢後尸出戶之前孔謂在將小斂時者悞又案士喪禮注云免之制未聞杜氏佑云舊說以爲如冠狀廣一寸自額却交於項中并其末覆紒而前綴連之成冠象孔謂以麻自項中向前交於額上卻繞紒

爲括髮免亦然但用布不用麻士冠禮缺項注則云圍髮際結項中隅爲四綴以固冠項中有繩亦由固頰爲之先著冠乃加缺項無免冠而缺項存者呂說非是若但解除吉冠則笄纚矣程說尤非也彭氏據齊衰惡笄之文謂斬衰下亦當有箭笄說是也然特意度之辭耳乃竟以脫言之則武斷矣況以齊衰惡笄準之亦當在括髮以麻之下胡云斬衰下即

男子冠而婦人笄男子免而婦人髽其義爲男

子則免爲婦人則髽。冠古亂反下同髽側巴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別男女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男子婦人冠笄髽免相對之節。吉時男子首有吉冠則女子首有吉笄。若親始死則男去冠。女去笄。若成服爲父。男則六升布爲冠。女則箭篠爲笄。爲母男則七升布爲冠。女則榛木爲笄。若遭齊衰之喪。首飾亦別。當襲斂之節。男子著免。婦人著髽也。髽有多種。有麻有布。有露紒。男子括髮。先去冠縱用麻。婦人亦去笄縱用麻。其形如一。

男子爲母免時免用布。則婦人布髽。又成服後。男或對賓踊免。則婦人自布髽對之。三年喪內。男不恒免。則婦不恒布髽。恒露紒。此是皇氏說。今考校止有二髽。一是斬衰麻髽。一是齊衰布髽。皆名露紒。庾蔚云。喪服往往寄異以明義。或疑免髽亦有別義。故解之云。其義獨以別男女而已。賀瑒云。男去冠。猶婦人去笄無復別義也。

方氏慤曰。男子所以冒首者謂之冠。婦人所以貫髮者謂之笄。此特言其吉而已。及凶而變焉。男子則去冠

而免婦人則去笄而髽也。蓋有冠則首服去冠則免有笄則髮立去笄則髮若夫男子成服則亦有冠焉所謂厥冠是也婦人成服則亦有笄焉所謂惡笄是也

黃氏榦曰襄公四年臧紇救鄫侵邾敗於狐駘國人逆喪者皆髽魯於是乎始髽注髽麻髮合結也遭喪者多故不能備凶服髮而已疏曰髮之形制禮無明文先世儒者各以意說鄭衆以爲枲麻與髮相半結之馬融以爲屈布爲之高四寸著於顙上鄭康成以爲去纚而紒案檀弓記稱爾母從從爾爾母扈扈爾鄭注云從從謂大高扈扈謂大廣若布高四寸則有定制何必慮其從從扈扈而誨之哉如鄭康成云去纚而空露其紒則髮上本無服矣喪服女子在室爲父髮衰三年空露紒髮安得與衰共文而謂之髮衰也魯人逆喪皆髮豈直露紒迎喪哉凶服以麻表髮字從髟是髮之服也杜以鄭衆爲長故用其說言麻髮合結亦當麻髮半也

皇以麻髮布髮露紒爲三孔謂麻布二髮皆露紒蓋

髽者髮髻卑挫之名。吉時其髻有纚。以纚爲髻之梁。髻高而冠亦高。去纚則髻卑而冠亦卑。故喪冠曰厭冠也。親始死。男子去冠則露笄纚。至小斂訖。去纚則髻露。斬衰者以麻。齊衰者以布。掠髮之四垂者而束之。名以麻者曰括髮。以布者曰免。以爲父母隆殺之別。婦人之髮亦去纚。斬衰用麻。齊衰用布。大約與男子同。特異其名曰髽。以爲男女之別。耳至既殯成服後。則男子著冠。婦人加笄總。然去纚猶如故。男子冠之內。用麻與布約其散髮故崔謂於括髮上加冠。婦人加總束髮故曰布總箭笄髽衰三年。此居恒之髮不用麻不用布而用笄也。三者不同。故皇分爲三。然總之露紒。故孔以麻與布爲二也。其不髽者自初喪卽不去纚矣。禿者不髽。以無髮之可露。故不去纚。優之以掩其疾也。

苴杖竹也削杖桐也　苴七余反　削思畧反

正義　杜氏預曰。削員削之。孔氏穎達曰。苴者黯也。至痛內結。必形色外章。心如斬斫。故貌必蒼苴。所以衰裳

經杖俱備苴色也必用竹者以其體圓性貞履四時不改明子爲父有終身之痛故斷而用之也削者殺也必用桐者明外雖被削而心本同也且桐隨時凋落此謂母喪示外被削殺服從時除終身之心與父同也　賈氏公彥曰父者子之天竹圓亦象天削桐使方者取母象於地　彭氏絲曰此記下云經殺五分而去一杖大如經謂斬衰首經九寸要經殺於首五分去一計七寸五分寸之一苴杖之大亦如之齊衰首經七寸五分寸之一要經殺於首五分去一計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削杖之大亦如之

案扶老之杖本上末下惟喪杖皆下本竹取幹桐取枝枝近幹處必粗而難使故下必四削之四削之則近方矣杜謂員削之以全體言賈據變除禮謂削之使方指近地處耳古人用木如棘之言吉桑之言喪則桐之言同見同於父猶稱妣見比於父也

祖父卒而后爲祖母後者三年

正義　鄭氏康成曰祖父在則其服如父在爲母也。孔氏穎達曰祖父卒者謂適孫無父而爲祖後。祖父已卒今又遭祖母喪故云爲祖母後也。如父卒爲母三年若祖父卒時父在已雖爲祖期今父沒祖母亡時已亦爲祖母三年也。徐氏師曾曰若庶孫則爲祖父母皆期

總論　孔氏穎達曰此論適孫承重之服

爲父母長子稽顙大夫弔之雖緦必稽顙婦人爲夫與長子稽顙其餘則否爲下僞反長竹丈反稽音啓顙素黨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爲父母長子稽顙喪尊者及正體不敢不盡禮也。雖緦必稽顙。尊大夫不敢以輕待之也。其餘否。恩殺於父母也。孔氏穎達曰此論喪合稽顙之事。重服先稽顙而後拜。父母長子並重其餘期以下。先拜後稽顙。此謂平等來弔若大夫弔士雖是緦麻之親亦必先稽顙而後拜也。婦人爲夫與長子亦先稽顙而後拜。其餘謂父母以受重他族故恩殺於父母

案　雖緦必稽顙謂死者無主而疏服之士主其喪也。上

言男子爲父母長子稽顙。下言婦人爲夫長子稽顙。故鄭以父母不稽顙釋其餘。所指甚明。但女主必使異姓。則女子在室。亦無爲主拜賓之禮。稽顙自無所用之。亦不待既嫁而後恩殺於父母也。

男主必使同姓婦主必使異姓。

正義　鄭氏康成曰。謂爲無主後者爲主也。異姓。同宗之婦也。孔疏。同宗。謂與喪家同宗。婦人外成。孔疏。與死者不得爲喪主。以婦人適於他族。不得自與己同宗爲主也。此云異姓者。與夫家爲異姓。庾氏蔚之曰喪有男主以接男賓。女主以接女賓。若父母之喪。則適子爲男主。適婦爲女主。今或無適子適婦。遣他人攝主。若攝男主。必使喪家同姓之男。婦主必使喪家異姓之女。

案　使異姓。謂使宗婦不使宗女也。若無女主。則男主拜女賓於寢門內。

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爲出母爲于僞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敢以己私廢父所傳重之祭祀。孔疏。

母子至親義不可絕。父若猶在。子皆爲出母期。若父沒後。則適子一人係嗣烝嘗。不敢以私親廢先祖之祀。故不復爲出母服　孔氏穎達曰。出母謂母犯七出。爲父所遣。

親親以三爲五。以上爲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

正義　鄭氏康成曰。已上親父。下親子。三也。以父親祖。以子親孫。五也。孔疏。已上親父下親子。合云以一爲三。而云以三爲五者。父子一體。無可分之義。又以父上親祖。以子下親孫。故言五也。以祖親高祖。以孫親玄孫。九也。孔疏。以祖親曾祖。以孫親曾孫。應云以五爲七。而言九者。由祖以親曾玄二孫。爲情已遠。故略其相親之旨。惟云九也　殺謂親益疏者服之則輕　孔氏穎達曰。此廣明五服輕重之節。上殺者。服父三年。祖殺至期。應會祖大功。高祖小功。但其恩已疏。故從齊衰三月。所以喪服注云重其衰麻。尊尊也。減其日月。恩殺也。不可以大功小功旁親之服加至會尊。故皆服齊衰也。下殺者。子服父三年。父亦宜報。而父子首足。不宜等衰。故父服子期。若正適傳重。則三年不降。孫卑不得祖報。故祖爲孫大功。若傳重則亦期也。爲孫大功。則曾孫宜五月。但曾孫

服曾祖齊衰三月。故曾祖報亦一時。而曾祖正尊。自加齊衰。曾孫正卑。正服緦麻也。曾孫既三月。玄孫理不容異。故服同三月。旁殺者。據祖期斷。則世叔宜九月。而世叔是父一體。故加至期。從世叔既疏。加所不及。據期而殺。是以五月。族世叔又疏。故緦麻。此外無服。是發父而旁漸至輕也。祖是父一體。故加至期。祖之兄弟非已一體。加亦不及。便正五月。族祖又疏。故緦麻。此外無服。是發祖而旁殺也。曾祖據期本應五月。曾祖之兄弟爲族曾祖既疏一等。故宜三月。此外及高祖之兄弟。悉無服矣。又據兄弟一體相爲期。同堂兄弟九月。從祖兄弟小功。族昆弟三月。此外無服。是發兄弟而旁殺也。父爲子期。兄弟之子宜九月。而兄弟之子爲世叔加期。世叔旁尊無義可降。故報兄弟子期。且兄弟之子不宜隔異。與己子等。所以至期同堂兄弟之子服從伯叔無加。則從伯叔亦正報五月。族兄弟之子又疏。故宜緦耳。此發子而旁殺也。孫服祖期。祖尊故爲孫大功。兄弟之孫服從

祖五月。故從祖報之小功。同堂兄弟之孫爲緦麻。其外無服矣。曾祖爲曾孫三月。爲兄弟曾孫以無等降之。故亦爲三月。始自父母。終於族人。故云親畢矣。且五屬之親。若同父則期。同祖則大功。同曾祖則小功。同高祖則緦。高祖外無服。亦是畢也。　方氏慤曰。上殺者。遠近之殺也。曰下殺者。尊卑之殺也。曰旁殺者。親疏之殺也。近者隆而遠者殺。尊者隆而卑者殺。親愈上則愈殺於遠。親愈下則愈殺於卑。三殺既畢。則九族之外也。故曰而親畢矣。　徐氏師曾曰。如此則尊祖父於上。慈子孫於下。友兄弟於旁。而本宗之親盡矣。

辨正　陳氏祥道曰。書與詩序皆言九族。特周禮小宗伯。儀禮士昏禮記。仲尼燕居。特言三族者。三族。父子孫也。九族。高祖至玄孫也。三族舉其本。九族極其末。舉三族則九族見矣。白虎通夏侯歐陽何琦如淳之徒。以父族四。母族三。妻族二。爲九族。其說蓋以詩頍弁刺幽王不親九族。而言兄弟昏姻。角弓刺不親九族。而言兄弟昏

姻則所謂九族者非特內宗而已是惡知詩人之所主者因內宗而發哉彼謂父族四者父之姓爲一族父女昆弟適人者子爲二族已女昆弟適人者子爲三族已女適人者子爲四族母族三者母之父母爲一族母之昆弟爲二族母之女昆弟爲三族妻族二者妻之父母則合而爲一族妻一族妻之母爲二族然於母之父母則離而爲二可乎爾雅於內宗皆曰族於母妻曰黨則九族之說當從孔安國鄭康成爲正

通論　李氏覯曰周官小宗伯掌三族之別以辨親疏書曰九族既睦辨因其近故止於三睦舉其遠故至於九蓋六世則親族絕矣自己而上殺至於高祖則五世自己而下殺至於玄孫則五世自己而旁殺至於三從兄弟則五世故曰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夫服者所以序其親者也孫爲祖齊衰而祖爲之大功兄弟之子爲世叔期而世叔父亦爲之期從兄弟之子爲從世叔小功五月而從世叔父亦爲之五月族兄弟之子爲族世叔

緦三月。而族世叔亦爲之緦。兄弟之孫爲從祖五月。而從祖亦爲之小功。從兄弟之孫爲曾祖之兄弟三月。而曾祖兄弟亦爲之緦。兄弟則期。從兄弟則大功。從祖兄弟則相爲小功。此經而等也。子爲父三年。而父爲之期。孫爲祖期。而祖爲之大功。曾孫玄孫爲曾祖高祖齊衰三月。而曾祖高祖亦爲之緦。此順而殺也。爲子期。則爲兄弟之子當大功。而亦期。此引而進也。有傳重者。則父爲子三年。祖爲孫期。此輕而重也。爲祖期。爲曾祖當大功。而乃爲之齊衰三月。此重而輕也。

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廟。庶子王亦如之。禘大計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禘大祭也。而立四廟者。高祖已下。與始祖而五也。世子有廢疾不可立。而庶子立。春秋時。衛侯元有兄孎。孔疏。引此證侯世子廢疾不可立也。方氏慤曰。王立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此言王者。止曰立四廟者。據月祭之親廟言之也。蓋遠廟爲祧。有二祧。享嘗乃止。

既言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則祭及其二祧可知矣。此所以不言之也。　陸氏佃曰。庶子王亦如之。今經言此者。正爲庶子不祭。庶子王然後祭耳。

通論　吳氏澄曰。舊本禮不王不禘四字別在一處。劉氏曰。此句當在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之上。脫誤爾。澄案如劉說則與大傳文同。趙氏曰。禘王者之大祭。不王不禘。明諸侯不得有也。儀禮喪服傳曰。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太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朱子曰。先王報本追遠之思。莫深於禘。長樂黃氏曰。祀先之禮。自禰而祖。自祖而推之。以及於始祖。其禮已備。而禘又推始祖之所自出。而以其祖配之也。夫報本追遠。而至於及其始祖之所自出。是其用意甚深。而非淺近之思也。

劉氏敞曰。庶子王亦如之。當承後文慈母與妾母不世祭也之下。脫誤在前耳。又曰而立四廟。云天子立四廟。亦非也。此上有脫簡耳。文當曰諸侯及其太祖而

立四廟。吳氏澄曰。舊本而立四廟四字在上文以其祖配之下。無所係屬。澄案大傳以其祖配之下。有諸侯及其太祖六字。劉氏所謂有缺文者是也。言諸侯不得如天子之追禘太祖以上。所祭上及其太祖而止爾。而太祖之下。則立二昭二穆之廟。爲四祖廟也。

鄭氏康成曰。始祖感天神靈而生。祭天則以祖配之。自外至者。無主不止。孔疏。公羊傳文。外至者天神。主者人主也。故祭以人祖配天神也。

陳氏祥道曰。韋玄成曰。王者禘其祖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廟。言始受命而王。祭天以其祖配。不爲立廟。親盡也。然則康成以禘爲祭天。固不足信。以立四廟爲始受命而王。於理或然。蓋始受命者。不必備事七世。故立四廟止於高祖而已。庶子王亦如之者。庶子爲王。雖有正統之七廟。其可輒廢祖考之祭乎。於是自立四廟。以視始受命而王者。所以著其不忘本也。昔漢宣帝以從孫繼昭帝。患昭穆之體一也。於是立悼皇考廟。以當一代之穆。而劉歆以爲孝宣以兄孫繼統爲孝昭

後。考廟固不當立。累世奉之。是兩統二父也。然宣帝以悼皇考當一代之穆。固不合禮。若特立廟。乃庶子王之所當立者。謂不當立誤矣。

案始受命之君。未有不爲太祖立廟者。祭法。虞夏祖顓頊。商周祖嚳。豈有名之爲祖。而無廟祀之禮。且陳氏既知康成禘爲祭天之說之非矣。則其禘也。豈猶是郊壇之祀。故先儒以爲禘於始祖之廟耳。而可謂始祖無廟耶。至記所謂庶子王者。鄭以君之庶子言。其說是也。陳

求四廟之說而不得。乃以藩邸入繼別立親廟言之。是漢之悼宋之濮。明之興獻所以見譏於古今也。且據儀禮喪服傳。支子可以爲人後。疏云。適子當家自爲宗。蓋支子既出後大宗。其本生廟祀。自有小宗適子承之。何必庶子別爲之廟。是當以鄭說爲是。　又案劉氏謂當承慈母與妾母不世祭也之下。豈有爲妾立四廟者。且母妾則子庶。固不必言矣。

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禰者爲小宗。有五世而

遷之宗。其繼高祖者也。繼禰乃禮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別子者。諸侯適子之弟。別於正適。故爲別子。孔疏。諸侯適子。別爲後世爲始祖也。孔疏。此別子子孫爲卿大夫。立此別子爲始祖。謂之別子者。公子不得禰先君。孔疏。若世子不立。則庶子公子有禰先君之義。繼別者別子之世長子。爲其族人爲宗。所謂百世不遷之宗也。繼禰者。別子庶子之長子。爲其昆弟爲宗也。謂之小宗者。以其將遷也。五世而遷。卽小宗也。小宗有四。或繼高祖。孔疏。與三從兄弟爲宗。或繼曾祖。孔疏。與再從兄弟爲宗。或繼祖。孔疏。與同堂兄弟爲宗。或繼禰。孔疏。繼高祖。祖。與親不復與四世從兄弟爲宗。皆至五世則遷。孔疏。繼高祖者。至於五世五世則遷。各隨近相宗。

孔氏穎達曰。五世者。爲上從高祖。下至玄孫之子。此玄孫之子則合遷徙。不得與族人爲宗。故云有五世則遷之宗。此五世則遷。實是繼高祖者之子。記文畧唯云繼高祖。若繼高祖之身。未滿五世。猶爲宗也。一身凡事四宗。事親兄弟之適。是繼禰小宗也。事同堂兄弟之適。是繼祖小宗也。事再從兄弟之適。是繼曾祖小宗也。事三從兄弟之適。是繼高祖小宗也。

宗也。兼大宗爲五。則小宗所繼非一。獨云繼禰者。小宗雖四。初皆繼禰爲始。據初爲元故也。　陳氏澔曰。別子有三。一是諸侯適子之弟。別於正室。二是異姓公子來自他國。別於本國不來者。三是庶姓之起於是邦爲卿大夫。而別於不仕者。皆稱別子也。案別子以別於正適而名。若異姓崛起。有何不別。而立此名乎。但其例可相通耳。

疑　張子曰。宗子繼別爲宗。言別則非一也。如別子五人。五人各爲大宗。所謂兄弟宗之者。謂別子之子。繼禰者之兄弟。宗其小宗子也。

別子爲祖。自別子言之。故曰祖。祖者尊之也。繼別爲宗。自別子之子言之。故曰宗。宗者親之也。繼禰曰小宗。則繼別者爲大宗。可知矣。小宗五世而遷。則大宗不遷。可知矣。若原其初而論之。繼別亦即繼禰。以其世奉別子爲族人大宗。不得以高曾祖禰限之。故特曰繼別也。

張子別子非一說。似是而實非。據大傳。公子有小宗無大宗。諸說。則止一別子爲大宗。兄弟皆宗之。不得別爲

小宗惟無適昆弟則立庶昆弟爲小宗。

總論　孔氏穎達曰。自此至大宗一節。並論尊祖敬宗之義。

是故祖遷於上。宗易於下。尊祖故敬宗。敬宗所以尊祖禰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宗者。祖禰之正體。　孔氏穎達曰。四世之時。尚事高祖。至五世之時。謂高祖之父。不爲加服。是祖遷於上。四世之時。仍宗三從族人。至五世不復宗

四從族人。各自隨近爲宗。是宗易於下。　方氏慤曰。先儒疏祖遷於上。宗易於下。特五世則遷之小宗爾。若夫百世不遷之大宗。則祖未嘗遷而宗未嘗易焉。遷有升之之意。故於在上者言之。易有去之之意。故於在下者言之。　吳氏澄曰。敬繼祖之宗。所以尊其爲祖之正體。敬繼禰之宗。所以尊其爲禰之正體。上但言尊祖不言禰者。舉尊以包卑。祖者。兼高曾二祖。通言三祖也。

案　此章與大傳畧同。而用意各別。大傳重在繼別之大

宗上百世不遷者。宗別子之所自出。故百世而昏姻不通。此重在繼禰之小宗上。五世則遷者。自禰而起。極高而遷。故殤與無後者從祖祔食。一推之至極遠。一引之至最親。各就其文玩之。斯得矣。

庶子不祭祖者。明其宗也。庶子不爲長子斬。繼祖與禰故也。爲于爲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明其尊宗以爲本也。禰則不祭矣。孔疏。子名對父。若父庶卽不得祭父。何假言祖。故云禰則不祭。言不祭祖者。主爲宗子。庶子不得爲適士。得立祖禰廟者也。孔疏。適士得立二廟。自爲適士。得自立禰廟。不得立祖廟。而祭之。案祭祖雖宗子主之。凡庶子皆不得祭。鄭注獨舉得立廟之適士言者。嫌得立廟卽可自祭也。下不祭禰注。士得立一廟之說亦然。與曾子問大夫祭於宗子之家義參觀可矣。凡正體在乎上者。謂下正猶爲庶也。孔疏。正體謂祖之適也。雖正爲禰適。而於祖猶爲庶。故禰適謂之爲庶也。五宗采然。不爲長子斬。尊先祖之正體。不二其統也。言不繼祖禰。則長子不必五世。孔疏。馬季常云。五世之適。父乃爲之斬。鄭是馬弟子。不欲相非。故但言不必。庾氏云。不繼祖不斬。是父適二世承重。則得爲長子三年矣。

孔氏穎達曰。此尊宗之義。庶適俱是人子。

並宜共養。而適子丞嘗庶子獨不祭者。正是推本崇適。明有所宗故也。喪服明父適爲長子斬。此明父是庶子。故不得爲長子斬。互相明也。鄭注喪服爲父後者然後爲長子三年。蓋禮有適子者無適孫。父在則已未成適。未成適不得重長。重長必父沒後也。然已身雖是祖庶。而是父適。則應立廟。立廟則已長子傳重當祭。而不爲斬者。以是祖庶不敢服。且其父在自供祭也。禮爲後者有四條。皆不爲斬。有體而不正。庶子爲後是也。有正體而不傳重。適子有廢疾不立是也。四者皆期。惟正體又傳重者。乃極服耳。賈氏公彥曰。適妻所生皆名適子。第一子死。則取適妻所生第二子者立之。亦名長子。若言適子。惟據第一者。若云長子。通立適以長故也。徐氏師曾曰。庶子非繼祖之宗。不得祭祖。明繼祖之宗有所在也。言祖則自祖而上可推矣。庶子不得爲長子服斬衰三年者。以已非繼祖繼禰之宗。則長子亦不體適孫爲後是也。有傳重而非正體庶孫爲後是也。

非正統故輕之也

【訓纂】朱子語類或問周制有大宗之禮乃有立適之義。曰。立適以爲後。故父爲長子權其重者若然。今大宗之禮廢。無立適之法。而子各得以爲後。則長子少子當爲不異。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者。不必然也。父爲長子三年者。亦不可以適庶論也。朱子曰。宗子雖未能立。然服制自當從古。是亦愛禮存羊之意。

【訓纂】張子曰。此以服言。不以祭言。故又發此條。　鷹氏

鏞曰。長子斬衰之事重故先言不祭祖。又言不繼祖禰以明之。以統傳於祖而源流遠也。注所言適士下士之說。雖於禮法曲盡其詳。然立言初意恐不在是。

【案】先儒著說畧有數端。戴聖聞人通漢馬融輩主五世之適。五世之適。是繼高祖之宗也。賀循虞喜庾蔚之孔穎達賈公彥輩主四世之適。四世之適。是繼曾祖之宗也。經明云庶子不云庶子之子。明云繼祖。不云繼祖之祖父。所謂五世四世之適。豈經義乎。譙周曰。不繼祖與

禰者。謂庶子身不繼禰。故長子爲不繼祖。劉智釋疑曰。父之重長子。以其當爲禰後也。其所繼者於父則禰。於子則祖也。衆說之中。無踰此二說者。蓋自長子言之爲不繼祖。自庶子言之爲不繼禰也。庶子非繼禰之宗。故不敢以承己之重。而爲之極服耳。禮家妄移不繼祖之文加之庶子。此其所以誤也。至敖繼公引殤小功章而謂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記文爲誤。今按禮經此條專主庶子而爲長子三年。惟當以繼禰之宗爲斷。繼禰而不遂服。是不忍其子而不知有父也。不繼禰而遂服。是不知有父也。禮之設豈以訓無父者哉。然則五世四世庶子之云者。非經義決矣。

庶子不祭殤與無後者。從祖祔食。

殤音傷
祔音附

鄭氏康成曰。不祭殤者。父之庶也。孔疏謂已是父之庶子。所生之適子爲殤而死者。不得自祭之。以已是父庶。不合立父廟故也。殤尚不祭。成人無後不祭可知。祖庶之殤則自祭之。孔疏已於祖爲庶。故謂已子爲祖庶之殤。已是父適。得立父廟。故自祭殤於父廟也。

凡所祭殤者惟適子耳此與無後者當從祖祔食而已不祭祖無所食之也共其牲物而宗子主其禮焉　孔氏穎達曰殤者未成人而死者也無後謂成人未昏或已娶無子而死者又曰此與曾子問中義同語異

【集說】張子曰無後者必祭借如有伯祖至孫而絕則伯祖不得言無後蓋有子也夫祭者必是正統相承然後祭禮正有所統屬今既宗法不正無緣得祭禮正且須參酌古今順人情而爲之如士當一廟而設三世則是禰廟而設祖位與曾祖位也有人又有伯祖與伯祖之子者當如何爲祭伯祖則當自與祖爲列從父則當自與父爲列苟不如此使死者有知以人情言之必不安使死者無知已妄有去取則已不是不如求中於義理爲善然禮於親疏遠近則自有繁簡或月祭之或享嘗乃止故拜朔之禮施於三世伯祖之祭止可施於享嘗平日藏主位版於櫝中至時祭則取而祫之其位則自如尊卑且無逆祀之禮若又設於他所則似不得祫祭

皆人情所不安。

存疑 鄭氏康成曰。不祭無後者。祖之庶也。孔疏。已是祖廟。故兄弟無後者不得祭之。已若曾祖之庶。不合立祖庶。亦不得祭諸父無後者。諸父無後。當於曾祖之廟而祭。此不云曾祖。言祖兼之也。無後者。謂昆弟諸父也。宗子之諸父無後者。爲墠祭之。孔疏。宗子是士。唯有祖禰二廟。無曾祖廟。故諸父無後者。爲墠祭之。若宗子爲大夫。得立曾祖廟。則祭於曾祖廟。不於墠也。

疏 以殤與無後俱庶子之子。其說極是。蓋他人之子。他人自主之。庶子不特不當祭。亦不必祭也。祔食必以昭穆。鄭注以不祭無後爲祖之庶。以已之昆弟當祔食於祖也。然無後者。祖庶固不得祭。父庶亦何嘗得祭。不可僅以祖庶爲斷也。且據其說以無後者爲祖庶之昆弟諸父。夫祖庶之昆弟。當祔食於祖。其祭也。主祖廟之祭者。當自主之。諸父祔曾祖廟。廟亦自有主之者。何必辨祭不祭於祖庶。若宗子之諸父。應祔於宗子之曾祖。宗子即不主曾祖之祭。豈遂無主曾祖廟祭者。墠壇之說。本於祭法。言適士顯考無廟。不言皇考無廟。大傳言

大夫士干祫及高祖。則常祭及會祖可知。朱子謂高會有服不可不祭。且孔疏謂官師一廟祭二世。則安見大夫三廟不可祭四世耶。

庶子不祭禰者。明其宗也。

鄭氏康成曰。謂宗子庶子俱爲下士。得立禰廟也。孔疏。此文云不祭禰。惟有禰廟。故注云宗子庶子俱爲下士。若庶子是庶人。此下士立廟於宗子之家。庶子共其牲物。宗子主其禮。庶人亦然。孔疏。雖庶人是有祭義。若庶子不得祭也。宗子爲卜士是宗子自祭。孔氏穎達曰。禰適故得立禰廟。故祭禰。禰庶不得立禰廟。故不得祭禰。明其有所宗。既無禰廟。故不得祭子殤也。吳氏澄曰。此庶子。父庶也。謂別子之庶孫。繼別大宗之從子。繼禰小宗之親弟也。有親兄爲繼禰小宗。故不敢祭禰者。以明其所宗者禰之正體。

通論 朱子曰。凡文字有一兩本參對。則義理自明。如禮記中喪服小記。喪服大傳。都是解注儀禮。喪服小記云。庶子不祭禰。明其宗也。又曰。庶子不祭祖。明其宗也。注謂不祭禰者。父之庶子。不祭祖者。其父爲庶子。說的繁

碎。大傳只說庶子不祭。則祖禰皆在其中矣。

經義總爲不祭殤與無後者而發。孔氏云。既無禰廟。故不得祭殤。當更云無禰廟。亦不得祭子無後者。

親親尊尊長長男女之有別。人道之大者也。 長丈反 別彼列反

鄭氏康成曰。言服之所以爲隆殺。吳氏澄曰。言服上親親三五九之意也。

孔氏穎達曰。尊尊謂祖及曾祖高祖也。長長謂兄及旁親也。舉尊長則卑幼可知。男女有別。若爲父斬。爲母齊。姑姊妹在室期。出嫁大功。爲夫斬。爲妻期之屬。此人間道理最大者也。

存疑 孔氏穎達曰。親親謂父母也。

辨正 吳氏澄曰。親親之三五九。以一家所親之親合爲一而言也。此條之親親。在尊尊長長男女有別之先。以一家所親之親分爲四而言也。親親謂親而非尊非長者。大傳謂之下治子孫。此章所謂下殺之親。正子孫之服與從族旁親之子孫也。尊尊謂親而又尊者。大傳謂

之上治祖禰。此章所謂上殺之親。正父祖與從族旁尊之父祖也。長長。謂親而又長者。言長則兼幼矣。大傳謂之旁治昆弟。此章所謂旁殺之親。正昆弟與從族旁長旁幼之昆弟也。男女之有別。謂他姓之女來爲本姓婦。本姓之女往爲他姓婦者。是謂內治夫婦之親。大傳之服屬。所謂名服出入服也。孔疏所釋親親尊尊之服。未嘗。故特據大傳上治旁治之說。以定尊親長之服焉。

此節當是大傳周道然也下脫簡。男女有別之義。大傳詳之。所謂叔嫂之無服推而遠之也。

從服者。所從亡則已屬從者。所從雖沒也服。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爲女君之子服。（乙音以爲于僞反）

鄭氏康成曰。所從亡則已謂若爲君母之父母昆弟也。所從雖沒也服。謂若自爲己之母黨也。妾爲女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而今俱出。女君猶爲子期。妾於義絕。無施服。

孔氏穎達曰。從服有六。其一是徒從。徒空

也。於彼非親屬。空從此而服彼。所從既亡。則止而不服。已。止也。屬者。骨肉連續以爲親也。雖沒猶從之服其親也。妾從而出。謂姪娣從女君而入。若女君犯七出。則姪娣亦從而出也。方氏慤曰。從服。卽大傳所謂屬從。徒從。不若屬從之爲重也。

通論　孔氏穎達曰。徒從有四。一是妾爲女君之黨。二是子從母服於母之君母。三是妾子爲君母之黨。四是臣從君而服君之黨。就此四徒之中。而一徒所從雖亡猶服。如女君雖沒。妾猶服女君之黨。其餘三徒。所從亡則已。謂君母死。則妾子不復服君母之黨。及母亡。則子不復服母之君母。又君亡。則臣不復服君黨親也。其中又有妾攝女君爲女君黨。案爲字上疑脫不字。各有義故也。鄭注畧舉一隅耳。屬從三。一是子從母服母之黨。二是妻從夫服夫之黨。三是夫從妻服妻之黨。鄭注亦舉一隅也。

服君之黨。疑不可謂之徒從。如君之父母。君雖不在。新君當承重。則從新君而服之矣。若小君。則本應服長

子。則便爲新君。皆非徒從也。唯妻從夫而服夫之君。夫亡似可不從耳。此皆爲士言之。若大夫則母黨妻黨皆無服。大夫之子父在亦不服。

禮。不王不禘。

正義　孔氏穎達曰。此經上下論服制。記者亂錄不禘之事。厠在其閒。陸氏佃曰。此文宜在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上。

世子不降妻之父母。其爲妻也。與大夫之適子

同。爲于僞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世子。天子諸侯之適子也。不降妻之父母。爲妻故親之也。爲妻亦齊衰不杖者。君爲之主。子不得伸也。言與大夫適子同。據服之成文。孔疏。喪服齊衰不杖條。大夫適子爲妻。　孔氏穎達曰。世子既不降妻之父母。其爲妻亦不降。與大夫之適子爲妻同也。　應氏鏞曰。天子諸侯降其妻之父母。而世子上不敢擬於尊者。儲副韜潛。而未有君道也。大夫之子。爲其妻齊衰不杖期。而世子

下不敢異於卑者。家國雖異。而敬父則均也。故服不降
旨。非厚於外黨也。自處於卑而致其謙焉耳。服不杖者。
非薄於伉儷也。厭於所尊而避其私焉耳。凡以君父在
焉。而不敢失臣子之禮也。

通論 孔氏穎達曰。喪服唯言大夫適子者。若舉世子爲
妻。嫌大夫以下有降。若舉士子爲妻。士既賤卑。本無降
理。大夫是尊降之首。恐其爲適婦而降。故特顯之。

通論 大夫無緦服。故大夫不爲妻父母服。大夫之子。以父
厭降於兄弟大功。於從父昆弟庶孫小功。皆降一等。不
知於妻父母降否。世子於旁親昆弟姊妹皆不服。以爲
君所厭也。妻父母獨不降者。服問有從有服而無服。公
子爲其妻之父母。不言世子。是公子皆無服。而世子不
降獨有服也。豈以世子之妻。將從宗廟社稷之事。不降
其妻。故并不降其父母乎。

父爲士。子爲天子諸侯。則祭以天子諸侯。其尸
服以士服。父爲天子諸侯。子爲士。祭以士。其尸

服以士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祭以天子諸侯養以子道也。尸服士服。父本無爵。不敢以己爵加之。嫌於卑之也。爲王者後。及所立爲諸侯。祀其先君以禮卒者。尸服天子諸侯之服。如遂無所封立。則尸也祭也。皆如士。不敢僭用尊者衣物。方氏慤曰。言天子諸侯士之祭。其別如此。則王制所謂祭從生者也。與中庸所言亦同。父爲士。其尸服以士服者。則與喪從死者同義。陳氏澔曰。以大子諸侯之禮。祭其父之爲士者。其禮伸。故尸服死者之服。爲禮之正。以士之禮。祭其父之爲天子諸侯者。其禮屈。故尸服生者之服。爲禮之變。禮有曲而殺者此類是也。

通論　孔氏穎達曰。尸服士服。謂玄端。若君之先祖爲士大夫。則服助祭之服。故曾子問云。尸弁冕而出。是爲君尸有著弁者。有著冕者。若爲先君士尸。則著爵弁。若爲先君大夫尸。則著立冕。是也。若大夫士之尸。則服家祭之服玄端。是也。應氏鏞曰。古之爲天子者。皆積累世

德而致之。未有一旦崛起而在尊位也。其失天下者。必有大惡自絕於天人之心。否則未有不賴前哲以免也。故德必若舜禹而後自匹夫驟興。惡必若桀紂而後忽降於匹夫。若諸侯與士之進退升黜雖或有之。而亦已鮮矣。自周秦以降。而後興替之不常。貴賤之殊絕。比比有之。此論其所祭所服者固亦當時所絕無而僅有然先王制禮以該括古今之變而方來之人情事物不能違焉。所以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也

士服三。玄端也。皮弁也。爵弁也。天子皮弁以視朝。立端以居。諸侯玄端以視朝。則尸卽服士服。原不失爲天子諸侯之舊。其服原遺衣服所有也。若衮冕鷩冕豈可於士廟服之。

鄭氏康成曰。天子之子當封爲王者後。以祀其受命之祖。云爲士。則不必封其子。擇其宗之賢若微子者。其尸服以士服。謂父以罪誅。不成爲君也。孔疏。鄭知父以罪誅。以尸服士服故也。以其嘗爲天子諸侯。不可以庶人禮待之。士是爵之最卑。故服其士服。

三代以上。未有天子主祀之適子而爲士者。若諸侯失國。則往往有之。如周公滅國五十。春秋兼幷史不絕書。其子或降而爲士。亦事所或有。但其父雖失國。而嘗爲諸侯。準之中庸。葬以大夫之例。則其尸當服諸侯之服。而以士服服之者。蓋中庸所謂大夫。特指爲大夫而死者言。若大夫遭貶謫以死。則仍不得葬以大夫。王制所謂大夫廢其事。終身不仕。死則以士禮葬之。是也。春秋諸侯失國名。貶也。貶則失國之諸侯。與廢事之大夫等。廢事之大夫。可以士禮葬。則失國之諸侯。胡不當以士服服其尸。此雖孝子仁人。亦有不得不爲法屈者。由此言之。則記者特爲諸侯言耳。言諸侯而又兼及天子者。因上言天子。故連類及之。非謂天子之子果有爲士者也。鄭謂封王者後。必擇其宗之賢若微子者。而不必封其子。其亦思武王有武庚之封否耶。

婦當喪而出。則除之爲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出。則已。未練而反。則期。既練而反。則

遂之爲于僞反

集說鄭氏康成曰當喪當舅姑之喪也出除喪絶族也孔氏穎達曰此明婦人遭喪出入之節婦正當舅姑之服被夫遣出恩情既離故出卽除服也女出嫁爲父母期若父母喪未小祥被夫遣歸値兄弟之小祥則隨兄弟服三年之受已絶夫族故其情隆於父母也若父母喪已小祥而女被遣其期服已除今歸雖在三年內則止不更反服以兄弟小祥之後無服變節於女遂止也已止也未練而反謂先有父母喪爲夫所出今喪猶未小祥而夫命已反則還夫家至小祥而除是依期服也既練而反則遂之者若被遣還家已隨兄弟小祥服三年之受而夫命之反則猶遂三年乃除隨兄弟故也方氏慤曰女出嫁則恩隆於夫家被出則恩復隆於父母得反則恩復隆於夫家既練而反則服不可中道而除故遂其三年

再期之喪三年也期之喪二年也九月七月之

喪三時也五月之喪二時也三月之喪一時也故期而祭禮也期而除喪道也祭不爲除喪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三年至一時言喪之節應歲時之氣也期而祭謂練祭也禮正月存親孔疏莊元年公羊傳文親亡至今而期期則宜祭期天道一變哀惻之情益衰衰則宜除不相爲也孔疏祭爲存親除喪爲天道之變兩事雖同一時不相爲也故云祭不爲除喪孔氏穎達曰此明遭喪節降除之義孝子喪親歲序改易隨時傷感故一期而爲練祭是孝子存親之心於

禮當然故云禮也親終一期而除說其喪天道當然故云道也此除喪謂練時除喪也男子除首絰女子除要帶與小祥祭同時若至大祥除喪大祥祭亦同日不相爲又曰祭爲存親幽隱難知除喪事顯其理易識恐人疑祭之爲除喪而祭故記者特明之云祭不爲除喪也然祭雖不爲除喪除喪與祭同時總而言之練祭祥祭亦名除喪故下文云三年而後葬者必再祭其祭之間不同時而除喪又云除成喪者朝服縞冠是練祥之

祭。總名除喪。陳氏澔曰。儀禮大功章有中殤七月之文。卽此七月之喪也。吳氏澄曰。再期一期九月七月五月三月者。喪節之降殺也。三年二年三時二時一時者。氣運之久近也。隆殺在人。久近在天。故祭以存親亦以盡乎人之禮。除喪以順變。亦以從乎天之道。人禮之當盡者無有窮已。天道之當從者不得不然也。徐氏師曾曰。再期斬衰也。期齊衰也。九月七月大功也。五月小功也。三月緦麻也。期以上以年計。功緦以時計。服之隆殺有此五等。凡取義於人情天道而已。舉一期則再期可知。舉一年則其餘可知。

祭不爲除喪。記者恐哀戚之情衰。而徒以除喪。畢此祭也。故爲此言。鄭氏以存親釋祭。以哀衰釋除服。明其不相爲。然親喪外除。外除則服除。而內固有不除者在也。

三年而後葬者必再祭。其祭之間不同時而除喪。

鄭氏康成曰。再祭練祥也。孔疏。下文大功再祭。朋友虞祔。知再祭非虞祔也。間不同時者。當異月也。既祔。明月練而祭。又明月祥而祭。必異月者。以葬與練祥本異歲。宜異時也。而除喪已祥則除不禫。孔疏。以記直云必再祭。故知不禫。禫者本爲思念情深不忍頓除。故有禫也。今既三年始葬。哀情已極。故不禫也。　孔氏穎達曰。此謂身有事故。不得及時而葬。故三年後始葬。既三年未葬。尸柩尚存。雖當練祥之月。不可除親服。故三年葬後必爲此練祥。不可同一時而祭。當前月練後月祥。故云不同時。於練祥之時而除喪。謂練時男子除首絰婦人除要帶。祥時除衰杖也。　方氏慤曰。未葬則雖期未可練。再期未可祥。必待葬畢而爲之。故曰再祭。必有漸焉。故不可同時也。

徐氏師曾曰。此言後期而葬之禮。既不以過時而廢禮。又不以一蹴而殺哀禮之盡情之至也。　馬氏睎孟曰。祭不爲除喪。而除喪者必因祭焉。以祭爲吉。而除喪者所以從吉也。夫練祥之時既已過矣。而猶爲之再祭。以存親之禮不可廢也。其祭之間不同時者。以其存親之

節不可忘也祭不同乎時而除喪者亦不同乎時則除喪必從祭也可知矣

禫之見於經傳者多矣未有不遵鄭注以爲祭名者士虞記中月而禫雜記朞之喪十五月而禫閒傳中月而禫禫而飲醴酒又云禫而牀禫而纚喪大記禫而從御吉祭而復寢又云祥而外無哭者禫而內無哭者樂作矣故也檀弓是月禫徙月樂又云孟獻子禫縣而不樂比御而不入小記云爲父母妻長子禫庶子在父之室則爲其母不禫宗子母在爲妻禫王肅難鄭但據檀弓是月禫句難其二十七月爲禫之說未聞以禫爲除服難其禫爲祭名如戴侗所云者小記云祭不爲除喪孔疏祭雖不爲除喪除喪與祭同時練祭祥祭總名除喪則禫祭亦名除喪可知檜風素冠傳云據玉藻縞冠素紕既祥之冠也祥則冠之禫則除之除謂除祥冠也祥冠至禫月而除却無不祭而除之理且禫而飲醴禫而牀禫而從御豈有禫止除服居然不祭而飲醴從御

之禮。劉公瑾恪遵鄭注。未或非之。顧炎武以禫爲終喪之祭。考證甚明。三虞練祥之祭。各有祝辭。唯禫不具。文畧耳。此記孔疏謂三年始葬哀情已極。故不禫。若葬在三年以前。則練祥在祭外。其必禫祭以終喪可知。禫祭立冠朝服。既祭。綅冠素韠。黃裳終月。鄭據閒傳及大戴變除禮文。侗謂毫無可據。殆勿深考耳。變除禮云。禫祭立冠黃裳。疏謂既著玄衣應著玄冠。則是禫祭玄冠矣。黃裳者。未大吉也。以大吉當玄衣素裳。今用黃裳。故云未大吉。變除禮又云。禫訖朝服綅冠。疏以祥祭後乃著大祥素縞麻衣。故知禫祭後亦著朝服綅冠也。綅與纖同。皆黑經白緯。閒傳云。禫而纖。無所不佩。大戴據舊說云。纖冠者。采纓也。禫祭時玄冠朝服。禫祭訖。首著纖冠。身著素端黃裳。鄭之考證章章明矣。禫字。說文韻會集韻廣韻並從示。只以士虞記文期而小祥。又期而大祥。中月而禫。一氣說下。並從示。則知練祥爲祭。禫亦祭名。何疑其改示從衣。本正字通耳。此書頗踳駁。不足憑。

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爲之再祭朋友虞祔而已爲于僞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謂死者之從父昆弟來爲喪主孔疏謂死者無近親有三年者謂妻若子幼少孔疏未能爲主大功爲之再祭孔疏練祭則小功緦麻爲之練祭可也孔氏穎達曰朋友疏於大功不能爲練祥但爲之虞祔而已然則夫功尚爲練祥則虞祔亦爲之可知親重者爲之遠祭親輕者爲之近祭故大功爲之練祥小功緦麻爲之練朋友但虞祔而已

通論 孔氏穎達曰皇氏云死者有三年之親大功主者爲之練祥死者有期親則大功主者爲之至練若死者但有大功則大功主者至期小功緦麻至祔若又無則各依服月數而止故雜記云凡主兄弟之喪雖疏亦虞之謂無三年及期者也 田氏瓊曰劉德議問朋友虞祔謂主幼而爲虞祔也若都無主族神不歆非類當爲虞祔否答曰虞安神也祔以死者祔於祖也朋友恩舊

歡愛固當安之祔之然後義備但後日不常祭之耳

應氏鏞曰凡此皆爲死者無主後而慮生者不能久其事故以親疏而爲之節若盡送往撫孤之義則雖過於厚而無害也夫死生之相收卹人道之當然今其身死而又妻子懦弱適無父母兄弟之至親也則大功當任其責而至於終喪或其適無小功之親也則朋友當任其責而至於逾葬使其不幸而無大功以爲之依則小功以下其可以坐視乎又不幸而無朋友以爲之助則爲鄰者倘與之舊者其可以恝然乎是以體朋友死無所歸於我殯之義則練祥不必大功而親黨皆不得而辭推行有死人尚或墐之之心則凡相識者皆不得而拒特其情有厚薄則處之各不同耳

士妾有子而爲之緦無子則已

鄭氏康成曰士卑妾無男女則不服不別貴賤孔疏喪服傳大夫爲貴妾緦是大夫貴妾無子猶服之也士妾無子則不服不殊別妾之貴賤也

喪服傳貴妾緦何以緦以其貴也鄭注謂此公士大

夫之君。賈疏。貴妾姪娣也。曲禮。大夫不名長妾。若士則娣姪不具。是妾以娣姪爲貴。非娣姪則賤也。

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而父稅喪。已則否。稅他活反又他外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謂子生於外者也。父以他故居異邦而生。已不及此親存時歸見之。今其死。於喪服年月已過。乃聞之。父爲之服。已則否者。不責非時之恩於人所不能也。當其時則服。稅讀如無禮則稅之稅。孔疏。僖三十二年左傳文。稅喪者。喪與服不相當之言。孔疏。以稅是不相當故知當其時則服全服也。

存疑 孔氏穎達曰。王氏云。已則否。謂計已之生。不及此親之存則不稅。若此親未亡之前而已生。則稅之也。

存異 孔氏穎達曰。鄭意謂父在本國。先有此諸親。後隨宦出遊他國。更取而生子。此子生不及歸見祖父以下諸親。又年限已竟而始聞喪。則父追服。而子不追服。若年限未竟追全服。已在他國後生。得本國有弟者。或父

又適他國更取所生也。王謂此弟諸父之昆弟。庾謂己謂昆。則彼謂己弟。不相稅服。並非鄭義。

辨正　淳于氏纂曰。據降而緦小功者稅之。蓋正親而重骨肉也。今父在則祖周。父亡則三年。此非重與。若但以不見則割其至親之本愛。而忍惻怛之痛。使與諸父母昆弟同制。尊祖之義於是疏矣。又禮爲慈母之父母無服。亦云恩不能及。恩不及者慈母之父母則可也。今以他故生不見祖。而以爲非時之恩。意實不厭。

案　此一節。以本服緦小功。與降而在緦小功對。王以諸父昆弟爲諸父之昆弟。得之。蓋祖父母昆弟。謂伯叔祖父母也。諸父昆弟。謂從伯叔父母也。禮。祖伯叔父母小功。從祖伯叔父母小功。再從緦。從祖昆弟小功。再從緦。言此子從父在外而生子。不識此緦小功之親。今聞喪又在限外。則父追服而已不服。服本輕也。若由期大功而降在緦小功者。則雖不識。亦在限外。而必追服之。服本重也。惟本服在小功緦者不稅。則本

服在期大功者必稅明矣。況祖父母正期。至尊不降。卽諸父昆弟亦正期。非天子諸侯無絕期者。而可不稅乎。

或曰祖父母上落一從字。亦通。

【疏】孔氏穎達曰。自此至服已一節。明稅服之禮。

為君之父母妻長子。君已除喪而后聞喪。則不稅。

【正義】鄭氏康成曰。臣之恩輕也。謂卿大夫出聘問。以他故久留。案如行人被執而後歸。或出奔而君反之。在喪限之後。

孔氏穎達曰。臣

出聘不在而君諸親喪。臣後方聞之。若君未除。則從為服之。若君已除。則臣不稅之。

【疏】臣之服君嘗從君故也。君既除矣。臣是以不稅。無所從也。

降而在緦小功者則稅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句宜承父稅喪已則否。謂正親在齊衰大功者。正親緦小功不稅矣。

陳氏澔曰。降者。殺其正服也。如叔父及適孫。正服皆不杖期。死在下殤。則

皆降服小功。如庶孫之下殤。以大功降而爲緦也。案陳原注此下尚有從祖昆弟之長殤降而爲緦也十二字。據記義。蓋爲本齊衰大功之親降在緦及小功者言之。若從祖昆弟正服小功。禮本不稅。何有於殤。刪之。

近臣君服斯服矣。其餘從而服。不從而稅。君雖未知喪臣服已。

鄭氏康成曰。謂君出朝覲不時反而不知喪者。近臣闇寺之屬也。其餘羣介行人宰史也。君雖未知喪臣服已從服者。所從雖在外。自若服也。孔氏穎達曰。此明賤臣從君出。不時反國。比反而君諸親喪君自稅之。臣之卑近者。則從君服之。非稅義也。其餘爲臣之貴者。若君親服限未除。君既服之。則亦從而服之。若限已竟而君稅之。不從君而稅也。若君出而臣不隨君。君之親於本國內喪。君雖未知。在國之臣。即如尋常先著服嫌從君之未服。臣不先服。故特明之。

臣不稅服。以恩輕也。近臣斯服。以在君左右。不可異於君。然非爲死者服。故孔曰非稅義也。